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的情况：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-1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:00至2016年4月2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（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）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9人，代表股份301,096,6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642%，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5,063,2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7358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6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,033,3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85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8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3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165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,977,3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66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《董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38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23%；反对5,710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64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4,263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282%；反对5,710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693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。

2、关于审议《监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38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23%；反对5,714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4,263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282%；反对5,714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7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395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67%；反对5,677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856%；弃权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4,276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365%；反对5,677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489%；弃权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4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687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034%；反对5,384,6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83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4,567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185%；反对5,384,6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659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6%。

5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659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41%；反对5,430,6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36%；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4,539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010%；反对5,430,6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946%；弃权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6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673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90%；反对5,354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85%；弃权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6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4,554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102%；反对5,354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473%；弃权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5%。

7、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5,093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351%；反对5,664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9477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3,973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827%；反对5,664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839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4%。

公司关联股东杜鹃回避表决。

8、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津贴标准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673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90%；反对5,379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67%；弃权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4,554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102%；反对5,379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627%；弃权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1%。

9、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673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90%；反对5,354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85%；弃权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6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4,554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102%；反对5,354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473%；弃权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5%。

10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38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23%；反对5,688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893%；弃权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4,263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282%；反对5,688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560%；弃权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8%。

11、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940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77%；反对5,109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68%；弃权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

意154,821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772%；反对5,109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936%；弃权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2%。

本议案以公司特别决议形式通过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曹昊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